

# 亳州市商务局 亳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9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内贸和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亳商〔2019〕25号

各县、区商务局、财政局，市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财政局，亳芜现代产业园区企业发展局、财政局，市直有关企业：

根据2018年12月17日《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纪要》、《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亳州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招商引资政策的通知》（亳政秘〔2017〕98号）、《亳州市商务和粮食局 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亳州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亳商粮〔2018〕1号）、《中共亳州市委 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亳发〔2019〕5号）等精神，为进一步做好2019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2019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内贸和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亳州市商务局

亳州市财政局

2019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9 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内贸和电子商务项目) 申报指南

### 一、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一) 支持方式

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采取“事后奖补”资金的支持方式，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

#### (二) 支持内贸发展

##### 1. 便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1) 支持范围和额度

支持菜市场（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城乡便民体系（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街区生活服务集聚中心、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配送中心）、直营连锁店建设。对 2018 年度新建符合标准的菜市场（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乡镇商贸中心（配送中心）给予最高可达 20 万元的补助；直营连锁店给予最高可达 5 万元的补助；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街区生活服务集聚中心、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给予最高可达 20 万元的补助。

以上项目建设参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商务部关于加快城乡便民服务消费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8〕157号)、《“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乡镇商贸中心建设规范》、《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放心店、放心菜、放心早餐基本标准》等,符合便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基本要求(附件9)。

## **(2) 申报材料**

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和项目简介);  
②事后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1); ③事后奖补资金项目验收表(附件2); ④财政“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3),填报时请参考“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填报说明和项目所属产业大类分类表; ⑤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⑥项目投资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单等复印件; ⑦2019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项目单位)(附件4)。

## **2.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培育项目**

### **(1) 支持范围和额度**

支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培育,对新增限上法人企业每家给予10万元的奖励(根据《中共亳州市委 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新增限上个体每家给予5万元的奖励;支持限上个体企业转为限上法人企业,每家企业

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批零住餐限上企业（含个体）年度销售额增速高于本行业全市平均增速 5 个百分点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最高可达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因社消实际工作需要，项目企业不受本指南第（四）项“项目申请条件和程序”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2 年以上”条件限制。

## **（2）申报材料**

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和项目简介）；  
②事后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 1）；③财政“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3），填报时请参考“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填报说明和项目所属产业大类分类表；④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⑤统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由县区统计部门统一出具）；⑥2019 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项目单位）（附件 4）。

该项目以县区为单位组织申报，项目按新增限上法人企业、新增限上个体、限上个体转法人企业、批零住餐增速企业分项目装订成项目册，项目册要有企业目录。

## **3.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业统计项目**

### **（1）支持范围和额度**

对 2018 年度及时、准确完成经营数据上报的重点商贸流通

企业（2018年度全市限额以上批发企业、限额以上住宿企业、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年销售额各前20名、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年销售额前50名），且批零住餐限上企业2018年度销售额增速高于本行业全市平均增速；市场监测样本企业（名单见附件10），每家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对重点商贸企业统计员的补贴。

## **（2）申报材料**

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和项目简介）；  
②事后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1）；③财政“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3），填报时请参考“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填报说明和项目所属产业大类分类表；④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⑤县区商务部门和统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⑥2019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项目单位）（附件4）。

该项目以县区为单位组织申报，项目按限额以上批发企业、限额以上住宿企业、限额以上餐饮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市场监测样本企业分类装订成项目册，项目册要有企业目录。

## **4. 商贸流通企业上台阶项目**

### **（1）支持范围和额度**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上台阶奖，对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商贸流通企业，分别给予5万

元、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

## **(2) 申报材料**

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和项目简介);  
②事后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1); ③财政“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3),填报时请参考“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填报说明和项目所属产业大类分类表; ④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统计部门出具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当年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证明材料; ⑥2019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项目单位)(附件4)

## **5. 商贸流通企业参加促进消费展会项目**

### **(1) 支持范围和额度**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参加各类促进消费展会活动,对2018年度商贸流通企业参加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类促进消费展会,经验收合格,给予不超过企业参展费用50%的资金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可达10万元。

### **(2) 申报材料**

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和项目简介);  
②事后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1); ③事后奖补资金项目验收表(附件2); ④财政“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3),填报时请参考“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填报说明和项目所属产

业大类分类表；⑤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⑥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参加会展活动文件、与组织方签订的活动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单、交通费正式票据等复印件；⑦2019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项目单位）（附件4）。

## **6.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扩消费活动项目**

### **（1）支持范围和额度**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组织开展“农超对接”、促销等各项扩消费活动，2018年度，对组织企业（品牌）数量不低于50家（个）且交易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活动，给予承办企业不超过50%的活动开支费用补助，每家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2）申报材料**

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和项目简介）；②事后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1）；③事后奖补资金项目验收表（附件2）；④财政“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3），填报时请参考“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填报说明和项目所属产业大类分类表；⑤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⑥活动通知、合同（协议）、照片、发票、银行转账单、交通费正式票据等复印件；⑦2019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项目单位）（附件4）。

## **7.获得荣誉称号奖项目**

### **(1) 支持范围和额度**

对 2018 年度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的企业或单位，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特色商业街区”“安徽老字号”、“绿色饭店（商场）”、“钻级酒家酒店”称号的企业或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市政府或委托市政府有关部门授予的“中华药都（亳州）老字号”称号的企业或单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2) 申报材料**

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和项目简介）；②事后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 1）；③财政“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3），填报时请参考“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填报说明和项目所属产业大类分类表；④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⑤获“中华老字号”、“特色商业街区”、“安徽老字号”和“绿色饭店（商场）”等称号的有关证明文件；⑥2019 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项目单位）（附件 4）。

## **8.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 **(1) 支持范围和额度**

支持企业建设专业化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或园区，中心或园区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再生资源网点或企业 30 家以上的，按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2) 申报材料

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和项目简介);  
②事后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1); ③事后奖补资金项目验收表(附件2); ④财政“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3),  
填报时请参考“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填报说明和项目所属产业大类分类表; ⑤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⑥项目有关证明材料,  
投资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单等复印件; ⑦30家以上企业入驻合同或协议; ⑧2019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项目单位)(附件4)。

## 9.鼓励流通企业节能减排项目

### (1) 支持范围和额度

对2018年度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或进行节能技术项目改造的商贸流通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2) 申报材料

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和项目简介、取得成效); ②事后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1); ③事后奖补资金项目验收表(附件2); ④财政“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3),填报时请参考“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填报说明和项

目所属产业大类分类表；⑤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⑥项目投资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单等复印件；⑦2019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项目单位）（附件4）。

### （三）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 1.支持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 （1）支持范围和额度

支持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对办公场所的必要基础装修(不含土建)、办公设施设备购置、运营维护(含房屋维修、水电、网租、物业管理)、品牌建设、营销策划、创业孵化、网络平台建设、宣传培训等给予补助,经验收合格，分别给予每个中心最高可达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县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对办公场所进行必要的基础装修(不含土建)、办公设施设备购置、运营维护(含房屋维修、水电、网租、物业管理)、物流信息数据公共平台、乡村快递配送网点、冷链物流、农村物流配送车辆购置等给予补助，经验收合格，分别给予每个中心最高可达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2）申报材料

- 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和项目简介）；
- ②事后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1）；
- ③事后奖补资金项目验

收表（附件2）；④财政“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3），填报时请参考“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填报说明和项目所属产业大类分类表；⑤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⑥单位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支出发票等证明材料；⑦2019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项目单位）（附件4）。

## **2.鼓励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在我市设立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

### **（1）支持范围和额度**

鼓励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对2018年度布点建设达到30个以上的企业，经验收合格后，建设网点按照每个网点实际建设支出给予不超过0.5万元的补贴；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在贫困村建设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网点，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开设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网点，对2018年度服务网点基础设施、设备投入和运行费用等给予不超过70%的资金补贴，经验收合格，对单个服务网点补贴金额最高可达8万元。支持我市各类物流企业建设乡村物流配送服务点（快递综合服务超市），对2018年新建网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每个网点实际建设支出给予不超过0.3万元的补贴。

项目单位申报2018年度新建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申报的所有网点必须符合安徽省推进“电商安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建设规范（附件 8），且承诺经营 2 年以上。项目单位申报网点经验收或抽查有 1 个达不到建设规范的，视为该项目不合格。

## **（2）申报材料**

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和项目简介）；  
②事后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 1）；③事后奖补资金项目验收表（附件 2）；④财政“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3），填报时请参考“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填报说明和项目所属产业大类分类表；⑤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⑥电子商务服务网点投资、代购、代销证明材料；⑦每个网点内、外部照片各 1 张（按网点目录排序，照片上注明网点名称）⑧网点经营 2 年以上承诺书；⑨2019 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项目单位）（附件 4）。

## **3.鼓励农产品网上销售**

### **（1）支持范围和额度**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电子商务交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各类特色馆、微信销售平台等销售农副产品（原产地为亳州市），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经营主体网络 2018 年度销售额 1%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鼓励贫困村农产品

网销，支持贫困村电商服务网点运营，对经营我市农产品线上年销售额达到 1 万元以上的，给予经营主体网络 2018 年度销售额 10% 的奖励，单个网点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 2018 年度建立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的品牌培育、标准化体系建设等服务费用以及品牌形象设计、品牌宣传推广、集中宣传展示活动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贴，最高可达 5 万元。

## **(2) 申报材料**

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和项目简介)；  
②事后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 1)；③事后奖补资金项目验收表(附件 2)；④财政“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3)，填报时请参考“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填报说明和项目所属产业大类分类表；⑤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⑥单位 2018 年度销售额证明材料或投资证明材料；⑦2019 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项目单位)(附件 4)。

## **4. 支持电商示范创建**

被评定为 2018 年度省级电子商务特色小镇的，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定为省级电商示范村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定为省级电子商务先进县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

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2) 申报材料**

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和项目简介);  
②事后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 1); ③财政“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3), 填报时请参考“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填报说明和项目所属产业大类分类表; ④单位获取以上荣誉的证明文件; ⑤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⑥2019 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项目单位)(附件 4)。

## **5.支持电商主体培育**

### **(1) 支持范围和额度**

2018 年度, 对国内排名 100 强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 在亳州注册设立全国性总部或区域性总部(独立核算)、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物流中心等重大项目, 正常运营满 1 年且承诺在亳州运营不少于 5 年以上的, 给予最高可达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在我市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的, 给予运营主体最高可达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电子商务集聚发展, 对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或楼宇)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入驻电子商务企业超过 30 家的或在国内前 10 强网络销售平台设立特色

馆年网上销售额达 2 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可达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对已建成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通关等公共服务平台的，给予最高可达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市场化网商创业平台发展，对从事社区 O2O 电子商务的初创企业，在其电子商务平台正式上线销售达到一定规模，且线下网点超过 10 个后，对上年度运营支出给予最高可达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线上线下融合的城市社区电商项目，上年度已建成完工的项目，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可达 20 万元；电子商务企业年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2000 万元、1 亿元，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支持电子商务宣传培训，对企业、行业协会、培训机构开展公益性电商业务培训、品牌宣传、招商推介等活动，给予举办活动主体单位支出费用 50% 的资金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可达 20 万元。

## **（2）申报材料**

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和项目简介）；  
②事后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 1）；③事后奖补资金项目验收表（附件 2）；④财政“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件 3），填报时请参考“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填报说明和项目所属产业大类分类表；⑤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⑥单位申报项目内容证

明材料；⑦2019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项目单位）（附件4）。

#### （四）项目申请条件和程序

##### 1.项目申请企业（单位）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①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发展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②在本市区域内注册、纳税，且申请项目在本市区域内组织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2年以上；

③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企业会计报表；

④近2年来经营业绩良好；

⑤申报的项目有利于促进本市实体经济发展，有利于改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环境和条件；

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无违法违规违纪不良记录，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⑦其他应具备的相关条件。

##### 2.“事后奖补”类项目申报程序：

①市商务局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组织事后奖补资金的申报工作。

②符合条件的市级项目单位直接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市级以下项目单位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③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验收，并联合行文于4月底前报市商务局。

3.市商务局通过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比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审核抽查验收，按照择优原则，拟定扶持项目。

4.拟扶持项目资金，由市商务局按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提出分配建议，通过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后报市政府审批。

5.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和市商务局下发的项目文件拨付市级事后奖补资金。市财政部门对市级以下项目下达预算指标，由县区财政部门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将事后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对市级项目，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事后奖补资金拨付手续。

6.项目单位收到事后奖补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做好书面记录，以备查验。

#### **（五）“事后奖补”类项目责任划分**

1.市财政局负责事后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并配合市商务局做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2.市商务局负责事后奖补资金的项目申报、项目审查、项目验收、项目确定、资金分配、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和资金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负责。

3.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负责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县区财政部门要配合县区商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4.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事后奖补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截留、挪用，并做好绩效自评。

5.项目单位向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书面上报《2019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项目单位）》（附件4）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评价表》（参照附件5，附件6）。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局书面上报《2019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商务主管部门）》（附件5）、《亳州市“事后奖补”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附件6）和《2019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申报表》（附件7）。

#### **（六）“事后奖补”类项目监督与检查**

1.市商务局负责对事后奖补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实行全程监督，项目单位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部门的审计

和监督。

2.2019年6月底前，市级项目单位和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向市商务局报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应将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送市财政局。

3.事后奖补资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改变资金用途的，须经市商务局核准。

4.实行事后奖补资金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骗取事后奖补资金，截留、挪用、挤占事后奖补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七）“事后奖补”类项目附则**

已经享受本实施细则资金支持的项目与其他财政政策原则上不重复享受。

## **二、项目申报、验收工作要求**

（一）县区商务局，市经济开发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商务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申报材料要认真初审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项目申请表加盖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公章，商务主管部门验收具办人和项目分管负责人在《事后奖补资金项目验收表》（附件2）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要明确申报项目名称，商务主管部门要填写《2019年市级商贸流通业发展专

项资金项目初审申报表》(附件7)(具办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与项目申报、验收文件(商务和财政部门联合印发正式文件,明确项目验收是否合格)、《2019年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及真实性声明(商务主管部门)》(附件5),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上报;同时将企业“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附件2) 电子版按项目分类汇总报至邮箱813299075@qq.com。

(二)根据《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内贸发展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商建函〔2013〕29号)要求,政策支持资金达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项目须提供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资金审计报告原件(附主要单据)。

(三)因“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企业填报信息错误或企业未办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造成财政涉企比对系统红色预警的项目,不能给予项目支持,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四)以上附件从 bzsswjsck@163.com 邮箱自行下载,密码:5555265;

(五)项目申报和验收材料1份(项目册封面要明确申报和验收项目名称)于2019年4月30日前报市商务局,逾期不报和材料不全项目视同自动放弃(联系人:孟献军;联系电话:

5552830)。

(六)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对项目逐个实地审核验收，坚决杜绝不合格项目申报。县区验收合格申报项目，市商务局将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实地抽查，发现不合格项目，对辖区商务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依规对验收签字人员进行追责。